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揭市人社〔2021〕212号

关于做好市直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 及机关(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)工勤人员 2021年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：

为做好2021年度市直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、市直机关(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)工勤人员(含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、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和粤东新城，下同)年度考核工作，现就2021年年度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考核范围对象

年度考核范围为市直单位。对象为市直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、市直机关(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)工勤人员，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组织实施。

二、从严控制优秀比例

各单位考核领导小组要结合平时考核情况，严格按年度考核规定的程序、考核的标准把好审核关，“优秀”等次比例控制在15%以内。单位当年在综合性评比中被授予荣誉称号，或被中央部委、省委省政府授予“先进集体”等荣誉称号的，“优秀”等次比例可控制在20%以内，由主管部门书面申请，报市人社局审核后实施。

驻镇帮扶工作人员、驻村（社区）第一书记”的年度考核由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进行考核，考核等次建议送派出单位，评定为“优秀”等次的可不占派出单位优秀等次名额。列入市政管办考核的人员按往年的操作方法，在报表中备注清楚（年度考核评为“优秀”的不占单位的比例，列入考核人员也不占单位的总人数）。

对于受党纪政务处分人员（包括被立案尚未有处理结果的），单位应如实填报《事业单位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被立案调查人员名册表》。

三、按时报送备案材料

2021年度市直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和机关（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）工勤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须于2022年1月30日前完成并报审核备案。各事业单位分别填写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备案呈报表》、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员名册》、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

度考核基本合格等次人员名册》、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次人员名册》、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人员名册》、《事业单位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被立案调查人员名册表》（若有处分文件一并附上）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汇总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一式二份报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（人社局 801 室，联系电话：8220380）备案，以便审定各类人员的年度考核等次，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完成。相关表格的电子版可在市人社局网站（<http://www.jieyang.gov.cn/rsj>）“办事服务”栏目下载打印。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2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
